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492號

債權人 寶德旺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德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凱特工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「收據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

